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開利台灣冷凍冷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鈞政

代 理 人 謝惠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超極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陳鋒仁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分公司	開利台灣 冷凍冷藏 有限公司	129,122元	AK1502591	114年2月28 日